#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2027至2029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2027至2029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2027至2029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2.招标项目编号：03-06-04A-2026-D-F-E32032

3.招标内容：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2027至2029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保障人员范围包括全行在职员工和退休人员。保障内容由门急诊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和在职员工重大疾病保险组成。

4.服务期限：协议一年一签，到期前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后续签协议，最长3年，如招标人上级机构或招标人重新公布此类项目集中采购结果，本项目供应商有效期同步终止。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服务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7.标段划分：本次项目分两个标段。

标段一：郑州、开封、南阳、平顶山、信阳、商丘、周口、驻马店、许昌、漯河、鹤壁地区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标段二：洛阳、新乡、安阳、焦作、濮阳、三门峡、济源地区补充医疗保险服务。备注：投标人可同时投标标段一和标段二，但最多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中标两个标段，优先中标标段一。

8.中标数量：每个标段中标1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通用条款：**

**1.组织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分公司的，还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

一授权书（提供授权证明，格式自拟），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对分公司有效。

**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许可证书证明材料。

**3.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10月01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要求：**提供2023-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投标人须承诺：**

①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10月01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的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提供**承诺函**、“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案由：刑事案由”检索关键词为**“贪污贿赂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扰乱市场秩序罪-**串通投标罪**”的**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②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0月01日至今)，与中国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未被从工商银行供应商库清退。提供承诺函。

③在本项目中如中标，在服务期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终止合同（协议），并作出相应处理。提供承诺函。

④本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情况。提供承诺函。

⑤离职人员承诺：

情形一：投标人如有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须提供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情况，并承诺相关情形对参与的集中采购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提供承诺函。

情形二：投标人无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提供承诺函。

注：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指与中国工商银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含办理离退休手续）不满5年的：1、曾担任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曾任职各机构集采项目主

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及机构负责人等；3、曾任职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从业人员等；对于拒绝承诺或承诺不实的，工商银行有权取消投标人参与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保险代理公司参加投标。

**专用条款：**

**7.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保险监管机构颁发的保险从业相关资格（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查询截图或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复印件），提供有效期内一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项目信息保密，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服务能力要求：**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工行河南省分行所在区域且投标人应具备工行河南省分行二级分行（地市级）及以上机构的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系统操作指引可在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肆佰伍拾元/每个标段（¥450.00/每个标段）整，售后不退。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可在平台下载。

**（6）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 证书办理（仅针对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鑫苑路阳光大厦 9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5.4 投标截止时间后暂不进行公开唱价，将在后续举行第二阶段开标仪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届时邀请通过第一阶段的投标人出席，开标现场宣读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http://www.chengezhao.com）、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http://www.hnzbcg.cn）、工银集采网（https://jc.icbc.com.cn）、金采网（http://www.cfcpn.com）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9 号

联 系 人：于老师

电　　话：0371-65776837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 9 楼

项目负责人：王明宝/党欣然/ 李淑

联系方式：18703995819 /17719841611/19149299287

电子邮件：gcmchnzb@163.com

**八、免责声明**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文件的唯一渠道，除此

以外，我公司不在其他平台上发布支付购买文件的信息，其他渠道获取文件的均属无效。

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